

招 标 公 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中路改造工程已经上级批准，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润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投标（网址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中路改造工程

（2）项目编号：DFGC20180532

（3）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4）建设规模：约 600 万元

（5）质量要求：“合格”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6）资金来源：镇本级财政资金

（7）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1标段，各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m ² ）	工程地点	合同估算额（万元）
1	新中路	1102.788*10	草堰镇	约 600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应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本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 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规定为准。

(5) 本次招标招标人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5）**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6）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6 月（含 6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7）企业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8年 12 月 18 日至2018年 12 月24 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 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 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经核实理由成立的, 不予处罚。否则, 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3个月, 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拾万元整(¥100000.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标段帐号:** [3209820531010000081809](#), 联系电话: 0515-83927237),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 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 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

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15-83505886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盐城润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敬

联系电话：13905112300

联系地址：大丰区大中街道阜北村村部二楼